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皖交人教函〔2024〕290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直驻皖有关单位，省直、厅直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和评审权限，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以及省直、厅直单位和在省人才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专业技术人员的交通运输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交人教函〔2023〕353号）执行。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应按照省人社厅《安徽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人社发〔2020〕26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申报。如遇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策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申报、审核程序

2024年度交通运输工程职称工作将采取全程网上申报、审核的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申报。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网址：<http://hrss.ah.gov.cn/>。

3. 申报流程：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点击“专题专栏”中的“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

4. 申报人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及业绩情况，按照职称管理平台可供选择的专业，慎重选择申报专业，不可自填专业。

5. 信息填报：申报人要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文件要求，如实、

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继续教育证书、论文论著、业绩、资历、考核表等材料（原则上应原件扫描上传，如需上传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务必确保所有信息真实、完整、清晰可读，无图片颠倒、字迹模糊等情形。

（1）工作业绩，应是申报人任现职期间（以近5年为主）完成的，要突出专业性、代表性，应与申报专业及本人从事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及职责相关。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等，申报人应提供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篇幅较长、涉密等不便于上传的业绩材料可另报送纸质材料（如设计图纸等）。

（2）论文著作，应是申报人任现职期间（以近5年为主）发表的，今年申报的论文不要求三网检索，但应确保期刊的真实性和论文水平。论文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业绩相关，无关联的论文视作无效论文，予以退回。1篇论文发表多篇刊物上按1篇计算。发表在互联网、电子期刊、内刊、特刊、增刊、文摘版、论文集上的论文、或论文的正文未装订在出版刊物上的或论文录用通知书，均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依据。在职称平台中上传期刊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参与编写章节全文的有关证明材料等（目录部分请对本人论文或编著章节作明显标注）。如有权威机构的检测查重报告亦可上传，并对报告中本人姓名、查重率等关键信息作明显标注。全外文版论文、著作，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

(3) 聘书(或聘文),应上传申报人最近一个任职周期的;破格申报及申请转评人员按实际受聘情况提供;聘书应聘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已转评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4) 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有关页面(每页均需有本人签名),包括姓名页、继续教育登记页、验证登记页及相对应的学时结业证书。

6. 用人单位审查:用人单位在线审查申报人材料,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经负责人签字的《单位公示证明》等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所在单位需上传《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二) 部门审核

1. 审核时间:各县区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省直单位、厅直单位、中直驻皖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各市、省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委托推荐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2. 逐级审核: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省人才服务中心,按照职责权限,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相关证件进行逐级审核。

3. 委托评审:市人社部门在线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导出《委托评审函》并打印盖章上传职称申报平台,委托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省人才服务中心在线审核完成人事档案在省人才服务中心代理的申报人材料后,导出

《委托评审函》并打印盖章上传职称申报平台，委托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直、厅直单位在线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导出《委托评审函》并打印，由上级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盖章后上传职称申报平台，委托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中直驻皖单位、外省单位（个人）需委托我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评会评审的，按《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填报，待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导出打印并逐级盖章，待电子证书下发后15日内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将取得资格的申报人评审表一式两份寄送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厅409室）。

四、相关政策规定

（一）关于继续教育。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合计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

（二）关于破格申报评审。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破格条件的，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工程师。破格申报，须经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受理，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报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

(三)关于年度考核及任职时间节点。申报人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今年的申报人员，时间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实行聘任制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统一考试取得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建造师(公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港航)(岩土)等，被单位聘任且聘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的，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持该证书及有关聘文(聘书)申报。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需转评。

(五)禁止多头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种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对难以认定是否具备专业技术资历和经历的人员，需提供近三年本人的工资审批文件及工资表、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材料。所学专业应为国家承认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非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参加学时教育或培训的，提供学时教育或培训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如实提供个人申报材料。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

著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二)认真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申报人及所在用人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申报的材料、证书要严格审查，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各级审核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审核责任，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的要求，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核关，并主动报请纪检部门全程监督。

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审查确认后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具体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年龄、学历、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业绩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凡未按要求公示的，一律不予受理。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应严肃对待，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等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视情况予以通报处理。

六、收费标准

申报材料经省交通运输厅受理后，申报人可进行网上缴费（申报人应关注自己的网报流程，及时缴费，以免影响评审）并开具票据。根据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高级300元/人，中级160元/人，初级100元/人。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551-63687880、65329082。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由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551-63623549。

- 附件：1.《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皖交人教函〔2023〕353号）解读及申报指南
2.单位公示证明



（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文件解读及申报指南

一、部分业绩条件解释

(一)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 (三) 业绩条件-3 主持完成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建设或研究, 且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技术负责人, 在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维护养护、运营(运行)管理等工作中, 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 项; 或在机电设备、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等工作中, 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项。

2. 作为技术负责人, 完成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工程造价文件、勘探测量报告, 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3. 作为技术负责人, 研究开发交通运输工程类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含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及推广等)、重大科研(含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等), 已结题并通过评审。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重点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或 4 项农村公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 2000

万)的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或试验检测、维护养护、运营管理、技术改造工程、造价的审核审定、质量与安全监督、交通环境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等工作。

5.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 3 项筑养路机械、汽车维修与检测、船舶修造、船舶检验、质量与安全监督,或完成 3 项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的专业技术工作。

6.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3 项对交通运输工程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通信系统、机电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或智能化产品的工程应用或项目开发。开发产品性能先进,工程应用效果良好。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企业中从事项目管理、招投标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省(部)级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奖(含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优秀设计二等奖、优质工程咨询奖二等奖等) 2 项以上。

(二)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 (三) 业绩条件-4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编制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 1 项,或省级地方技术标准 2 项,或完成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2 项(排名前 5),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行业政策研究、标准规范研究、规划发展研究等课题,课题应已结题并通过评审。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5 项市厅级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及推广，正式颁布并促进或推动本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2 项以上省级（团体）规程、图集、导则、指南的编制或 3 本以上行业教材编审，并正式颁布实施。

（三）第十二条 工程师（三）业绩条件-2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工程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规划、咨询、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 2 项，且通过验收、鉴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2 项本专业规划咨询、科研与技术开发等，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

2.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或 2 项县级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工程造价文件、勘探测量报告，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3. 参与解决本专业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维护养护、运营（运行）管理等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项，或机电设备、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等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1 项。

4. 在企业中从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市（厅）级奖 1 项。

5.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或 2 项农村公路项目（累计概算总投资 ≥ 1000 万）的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或试

验检测，维护养护、运营管理、技术改造工程、造价的审核审定、质量与安全监督、交通环境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等工作。

6. 参与完成 2 项筑养路机械、汽车维修与检测、船舶修造、船舶检验、质量与安全监督，或完成 2 项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的专业技术工作。

7. 参与完成 2 项市厅级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及推广或 2 本以上行业教材编审，并正式颁布实施。

（三）第十三条 助理工程师（三）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过县级以上本专业相关的规划、咨询、行业政策研究等课题。

2. 参加过本专业相关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3. 参加过运输组织、维护养护、筑养路机械应用、汽车维修与检测、船舶修造、船舶检验、运营（运行）管理、车辆设备维修检测、交通工具维修检测等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1 项。

4. 参加过交通运输领域的机电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等项目开发 1 项以上。

5. 参加过本专业相关技术或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1 项以上。

二、业绩、成果提交证明材料

（一）科研课题、技术攻关项目。一般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以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等；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须提供市（厅）级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或鉴定证书。

（二）工程设计项目。一般应提交立项批复、项目合同、人员备案表、图纸、图签，以及反映项目规模大小的说明材料。

（三）工程施工项目（规划、咨询、勘察、施工等）。一般应提交项目的工程合同、中标通知、合同、人员备案表、检测报告、竣工验收表或交工验收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反映本人参与全过程施工管理的主要时间节点的证明材料。（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会议纪要，分部验收等）

（四）工程管理项目（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监督、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招标投标、技术管理、监理等）。一般应提交项目的立项批复、中标通知、合同以及本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提供以本人为主编制的主要技术管理资料及全过程的证明材料。业绩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完成标准以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为准。

（五）专利发明。提供专利证书、成果转化合同及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等材料或鉴定证明、成果推广应用合同及实施单位的证明等材料。对要求取得社会效益的项目，需提供立项报告、建设单位、应用单位证明及反映全过程管理中关键节点材料。

（六）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情况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工作经历、开展工作情况（如规划

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维护养护、汽车维修与检测、运营管理、科研与技术开发、船舶检验等技术工作)、参加过何种继续教育(参加学术交流、培训学习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七)论文。应提交本人任现职后规定数量的论文、著作、专业文章或实例材料等复印件(不含论文录用通知)。

(八)奖励。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官方网站查询核验证明或颁奖单位表彰文件。其中,获科学技术奖:应提交个人奖励证书、由科技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或评审证书。

三、专项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学术交流文章、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申报高级工程师),发表(撰写)时间须为取得现职称之后。

2. 专业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且与本人取得现职称后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3. 内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须反映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问题能力或工作创新能力。

4.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需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论文替代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本专业标准业绩材料替代论文要求时，仅限 1 篇且相关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四、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对“学历、资历”中“相应职业资格”。指符合我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二）主持、主要完成人等

1. **主持**。经相应级别部门书面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2. **技术骨干**。指分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或中、小型项目的专业负责人，施工建设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运营管理技术负责人。

3. **主要起草人**。指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行业政策文件、教材等制定过程中的负责人，或分项、子课题的负责人。其中，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8 人；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5 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 3

人。参与（或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指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过程中的负责人，或分项、子课题的负责人……参与（或参加）完成是指主要参加人员

4. 主要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

5. 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建设管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公司或机构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分管技术或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等；工程监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等；试验检测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主任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等；施工管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等；勘察设计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等。

（三）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任务。其中，既无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不属于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四) 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一般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发改委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以规划代立项的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五) 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指对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的一种奖励，一般由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省（部）级奖包括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等；市（厅）级奖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等。

(六) 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 以上。

(七) 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八) 著作、期刊。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教材、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九) 重大疑难问题。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影响很大的问题。

(十) 关键技术问题。指在整个技术工作中最紧要的部分或转折点，对问题的解决起决定性作用。

(十一) 规模。有关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分类标准，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

(十二) 规范标准。各类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规范等的颁布实施以主管部门发出的正式颁布文件为准。

附件 2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均为真实可靠，
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公示后无异议，
且不存在多头申报等问题。如其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违规申报，
可按有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单位及个人均愿接受人社及行业
主管部门处理，并计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